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5）05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 1.00 和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邮政编码：518038

传真号码：0755-8416086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755-84190977（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指定传真：0755-84160867（传真请标明：董事会办公室收）

电子邮箱：ir@huapengfei.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350

2、投票简称：华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传真号：**0755-84160867**）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